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5-085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概述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与关联方苏州日精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日精”）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细分产品	2015 年 1 到 9 月交易金额 (万元)	预计 2015 年 1 月到 12 月交易总金额 (万元)	201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苏州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子血压计配件等	137.18	≤400	0
	采购商品	OEM 电子血压计	396.70	≤1300	0.33

3、审批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吴光明、吴群、陈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苏州日精仪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苏州日精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45%，该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在苏州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林克复，注册号为 320500400004622，注册资本为 161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生产、销售：血压计（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平表、三用表和 SMT 线路板搭载等产品、驻波比测量表、稳压电源、闭路电视摄像机零件及电脑周边部件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日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 3,536.74 万元，净资产为 1,502.77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00.55 万元，净利润为-489.0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苏州日精是公司董事吴光明、陈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帅担任董事、监事的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因此苏州日精是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

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吴光明、吴群（吴光明的一致行动人）和陈坚是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集团资源优化配置的整体要求。

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了公司正常商业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